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電話：(02)2316-5300#6816

承辦人：林美勤

電子郵件：mc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31500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、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附表1、附表2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市政府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(含附件)、立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司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考試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監察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行政院資訊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(含附件)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會法制協調中心(含附件)、本會資訊管理處(含附件)